



NCC 傳播監理報告—108 年第 3 季 (07~09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WIN/>)。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08 年第 3 季 (07~09 月)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08 年第 3 季 (07~09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428 件¹；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408 件 (95.33%)，廣播的案件則有 20 件 (4.67%)，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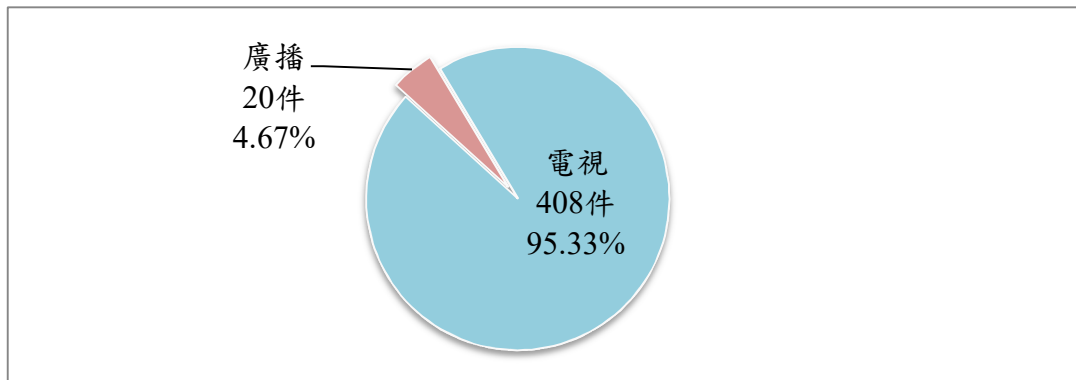


圖 1：108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媒體類型區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428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229 件 (53.50%) 為男性，106 件 (24.77%)

¹ 已扣除 226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為女性，另有 93 件 (21.73%) 不願透露性別。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220	101	87	408
廣播	9	5	6	20
合計	229	106	93	428
百分比	53.50%	24.77%	21.73%	1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279 (65.19%)；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 (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149 件 (34.81%)，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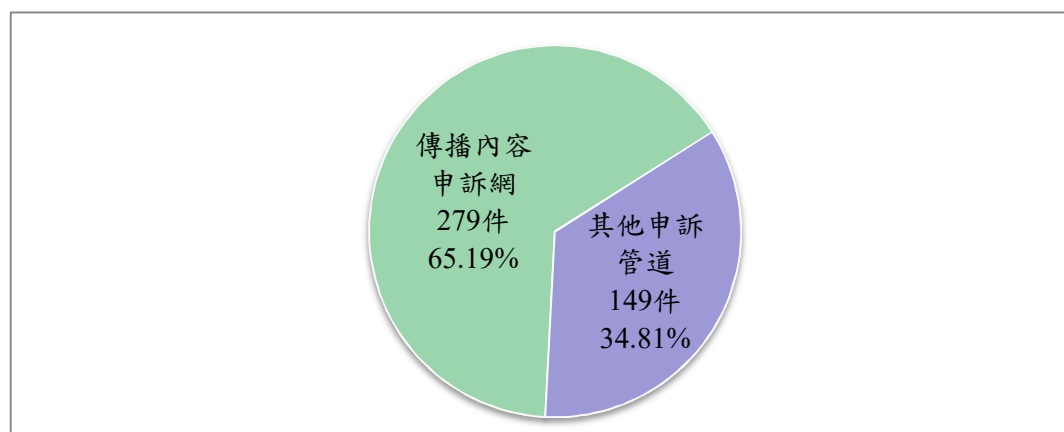


圖 2：108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在 428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384 件 (89.72%)，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44 件 (10.28%)。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內容不實、不公(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91 件 (21.26%) 最多、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69 件 (16.12%)、「妨害公序良俗」47 件 (10.98%)、「妨害兒少身心健康」41 件(9.58%)及「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33 件 (7.71%)，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81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65.65%，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	91	21.26%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69	16.12%
	妨害公序良俗	47	10.98%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41	9.58%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33	7.71%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未明顯分開)	32	7.48%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29	6.78%
	本會業務建議	14	3.27%
	法規/資訊查詢	9	2.10%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6	1.40%
	涉及性別歧視	5	1.17%
	節目分級不妥	5	1.17%
	其他 ²	3	0.70%
	小計	384	89.72%
營運	廣電營運管理事項	19	4.44%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6	3.74%
	本會業務建議	2	0.47%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	0.47%
	其他 ³	5	1.16%
	小計	44	10.28%
總計		428	100.00%

針對 384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369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以「新聞報導」167 件（45.26%）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廣告」56 件（15.18%）、「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33 件（8.94%）、「影劇節目」30 件（8.13%）、「政論談話性節目」29 件（7.86%）、「綜合娛樂節目」21 件（5.69%）、「消費資訊型節目」17 件（4.61%）、「其他類型節目」⁴ 16 件（4.33%），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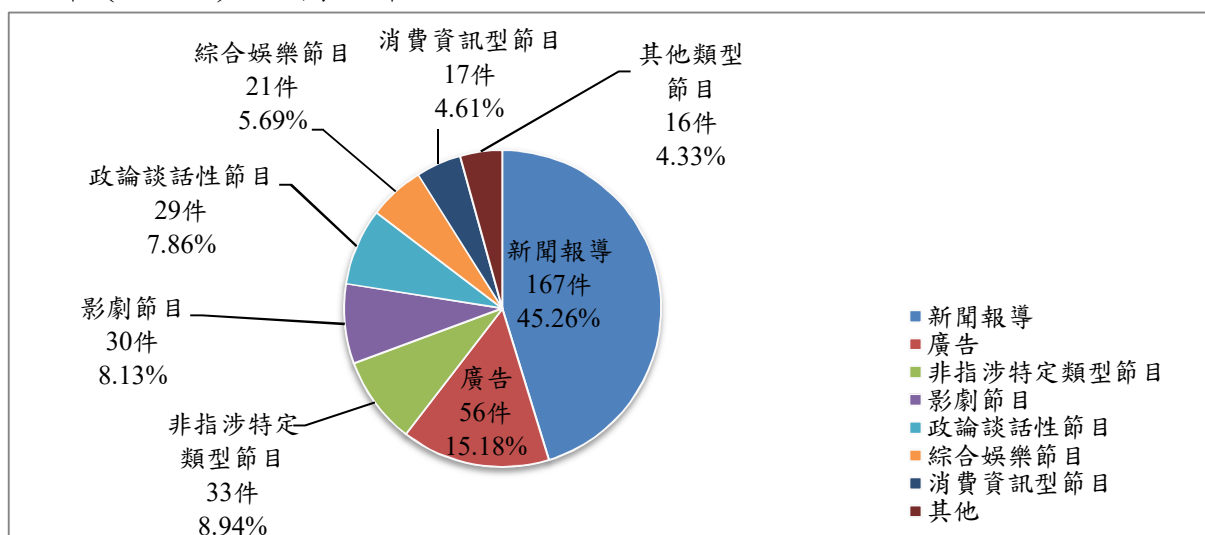


圖 3：108 年第 3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² 其他包含「重播次數過於頻繁」(2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1 件)

³ 其他包含「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客戶服務態度欠妥」、「電臺營運資料查詢」、「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法規/資訊查詢」(以上各類均各 1 件)

⁴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9 件)、兒童節目(4 件)、民俗宗教節目(2 件)、財經股市節目(1 件)

就 15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綜合性節目⁵」12 件(80%)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音樂性節目」2 件 (13.33%)、「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1 件 (6.67%)、，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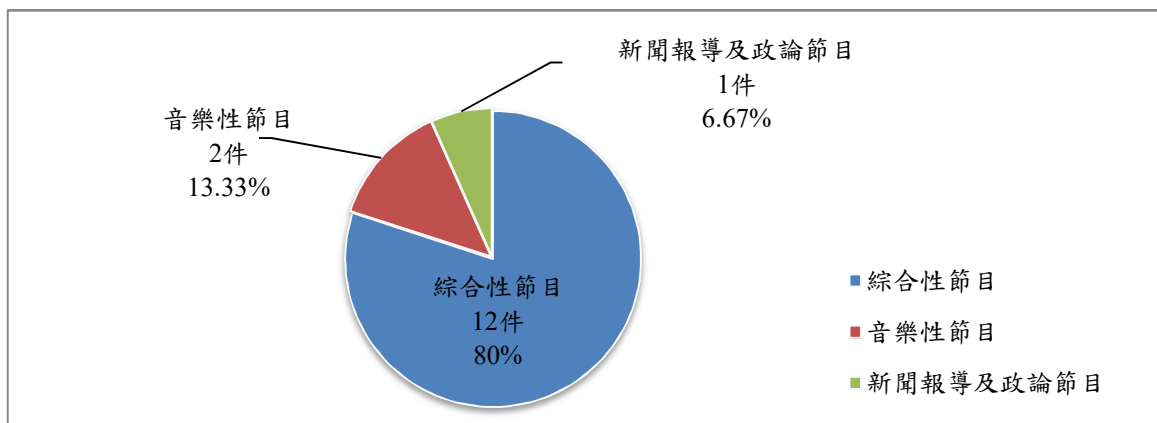


圖 4：108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主要申訴案

108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節目(含廣告)內容申訴以「新聞報導」及「廣告」兩大類型最多，分析 167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計 72 件 (43.11%)，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31 件 (18.56%) 及「妨害公序良俗」21 件 (12.58%)，前述三大申訴不妥類別共 124 件，占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件數比例 74.25%，詳見表 3：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72	43.11%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1	18.56%
	妨害公序良俗	21	12.58%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2	7.19%
	本會業務建議	8	4.79%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8	4.79%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7	4.19%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6	3.59%
	法規/資訊查詢	2	1.20%
合計		167	100%

⁵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

分析 56 件申訴廣告不妥類別，以「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為最多，共 21 件 (37.50%)，其次為「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共 19 件 (33.93%)及「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共 5 件(8.93%)，為民眾申訴廣告前三大不妥類別，共有 45 件，占申訴廣告件數比例共 80.36%，詳見表 4：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廣告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21	37.50%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9	33.93%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5	8.93%
	涉及性別歧視	3	5.36%
	法規/資訊查詢	2	3.57%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	3.57%
	其他 ⁶	4	7.14%
合計		56	100%

108年第3季(07~09月)本會接獲民眾申訴10件以上之節目、廣告，為「炮仔聲」節目(三立台灣台、三立戲劇台)、「DK呼吸空氣鞋」及「一個官人七個妻」廣告，詳見表5：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類型	件數
炮仔聲	三立台灣台 三立戲劇台	戲劇節目	22
DK呼吸空氣鞋	無特定頻道	廣告	14
一個官人七個妻	無特定頻道	廣告	11

1. 「炮仔聲」節目計有 22 件

民眾申訴意見：劇情出現違反道德與倫理觀念及各種含暴力、威脅、綁架犯罪謀害他人之內容，對社會有不良影響，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不適合闔家觀賞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申訴劇中出現違背倫理觀念(教唆搶奪家產及不救直系血親)及各種犯罪謀害他人之內容：「小三(代理孕母)綁

⁶其他不妥類別分別為內容不實、不公、妨害公序良俗、重播次數過於頻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以上均各1件)

架自己小孩威脅元配離婚」、「強迫妻子喝墮胎藥及開槍射殺太太與腹中胎兒」及「為搶奪家產綁架、拿槍殺人」等，涉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虞等意見，本會已函請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民眾申訴意見及節目帶，併送該公司節目自律委員會議討論，並將會議紀錄函送本會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2. 「DK 呼吸空氣鞋」廣告計有 14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出現殭屍嚇人情節，對於兒少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函請播送該廣告之頻道提出意見陳述書，並提送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

3. 「一個官人七個妻」廣告計有 11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名稱與內容未尊重性別平權，造成兒少錯誤認知，對兒少身心健康恐有不良影響。

本會處理情形：函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如有受託播送該廣告，啟動自律機制，選擇適當時段播送。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8 年度第 3 季 (07~09 月) 核處電視事業 (無線、衛星頻道) 28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7 件，罰鍰 2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300 萬元。

違規事實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10 件、次為「廣告超秒」4 件、「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4 件，詳見表 6 及表 7：

表 6：108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無線電視頻道 單位：新臺幣/元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中視綜合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件	200,000

表 7：108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衛星電視頻道

單位：新臺幣/元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TVBS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1,000,000
好萊塢電影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800,000
三立台灣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800,000
衛視中文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800,000
TVBS 歡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600,000
ELEVEN SPORTS 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警告
東森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台灣藝術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冠軍夢想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富立電視台	廣告超秒	3	1,600,000
彰化資訊台	廣告超秒	1	800,000
中天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2	1,600,000
三立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1	200,000
TVBS 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1	200,000
中天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400,000
TVBS 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200,000
台灣藝術台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2	2,000,000
三立新聞台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1	700,000
中天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600,000
中天新聞台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命令改正	1	500,000
冠軍電視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台灣藝術台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警告

108 年第 3 季 (07~09 月) 共核處廣播電臺 11 件，違規類型為「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8 件、「廣告超秒」3 件，核處罰鍰新臺幣 1 萬 2,000 元。詳見表 8：

表 8：108 年第 3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正聲臺北	AM819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12,000
宜蘭鄉親熱線	FM92.3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3	警告
大寶桑	FM92.5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廣臺北總台	AM648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嘉義之音	FM91.3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宜蘭之聲	FM90.7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廣臺北總台	FM103.3	廣告超秒	1	警告
指南	FM106.5	廣告超秒	1	警告
太陽	FM89.1	廣告超秒	1	警告